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2023 年半年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础，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497,714.61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07,144,843.85 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42,437,253.95 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日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进一步回馈投资者，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拟进行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如下：拟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进行现金分红，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 3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352,916,573 股扣除回购专户股份 6,854,300 股后的股本 346,062,273 股为基数进行分配，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03,818,681.90 元（含税）。

若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和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股东回报、公司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多方面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已披露的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和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已披露的公司股东回报规划一致，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